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航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静女士、杨家兴先生负责公司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航证券持续履行督导义务。杨家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航证券现委派倪文思先生接替杨家兴先生,担任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倪文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静女士、倪文思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家兴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倪文思先生简历

倪文思先生,保荐代表人,计算机专业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具有5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要参与了泛源科技创业板IPO项目、未尔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6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
补流期限	2026-4-27至2027-4-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将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91.12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7民初9362号,原告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原料药利拉鲁肽获得上市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利拉鲁肽(H)(英文名/拉丁名:Liraglutide(H))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6522026

有效期:48个月

包装规格:1g/袋;5g/袋;10g/袋;15g/袋;5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6月29日

二、药品相关情况

利拉鲁肽(Liraglutide)是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的类似物,GLP-1受体是重要的药物靶点,具有血糖依赖性促进胰岛素分泌、保护胰岛β细胞、延迟胃排空降低食欲等多种生理功能。本品是公司按化学合成途径申报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首家按化学合成途获批利拉鲁肽的企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本品上市后的销售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1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3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银辉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董事银辉先生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银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20,148股
持股比例	0.03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8,455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权激励取得:101,69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银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3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89,4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当前持股数量	175,1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61%

注:上述“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70,183,4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目前总股本670,183,804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启泓科”)	0	0	是	否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超容”)	16,150万元	0	不适用:预计新增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启泓科”)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10,155.29万元收购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超容”)合计58.46%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火炬电子	明启泓科	100	0.13	0	20,180	4,030	0.66	否
火炬电子	中科超容	58.46	94.26	0	0	16,150	2.64	否

上述担保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调整不变更原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安排,即2026年度授信担保有效期仍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按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即:2026年公司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总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持有明启泓科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其1%股权,通过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俊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K01OBW1W
成立时间	2025-11-04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55号一层101室(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0.29	19,283.23
	负债总额	-	25.56
	资产净额	19,260.29	19,257.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2	-42.33

2、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启泓科持有其58.4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双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160W1T
成立时间	2018-07-30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15号附6
注册资本	2,779.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容和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9.36
	负债总额	7,587.39
	资产净额	461.96
	营业收入	6,236.95
	净利润	-1,542.99

注:上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布局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8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0.6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7月21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火炬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30,000万元	盈利:13,57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0.17%-85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2,500万元-131,500万元	盈利:7,536.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2.73%-1644.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21元/股-1.1370元/股	盈利:0.11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锂盐市场价格持续上行,公司锂盐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同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显著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深化全链条生产运营管理,加强矿、产、销平衡,持续优化生产效率、严控生产成本,盈利水平同步改善。受行业行情向好及内部经营提质增效双重因素驱动,公司本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经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130,000万元,同比增长710.17%-857.48%;其中第二季度单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17.87万元-96,117.87万元,环比增长124.65%-183.68%。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商务”)、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新控股有限公司、赵剑仓、孙建生、徐永才、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驰共同签署了《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次进展情况为:

1、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7.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16亿元。

2、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2,650万元;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

3、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0,390万元。

4、原意向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退出投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不变,认缴出资占比由6.45%变更为4.808%。

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4HG0U9X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322%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25.000%
3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90	24.976%
4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0	10.000%
5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15%
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15%
7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6.010%
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08%
9	赵剑仓	有限合伙人	1,500	3.606%
10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3.365%
11	蔡驰	有限合伙人	700	1.683%
	合计	-	41,600	100%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还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营过程中合伙企业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签署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